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855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邱雲祥

訴訟代理人 邱杰民

被告 菱暘金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宜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菱暘金屬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3萬369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係原告高壓電力用戶，其積欠民國113年4、5月份電費共計新臺幣(下同)93萬3697元，經原告屢次派員催收未果，爰依兩造間供電契約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積欠電費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欠

費明細表、繳費通知單等件為證(本院卷第9至16頁)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四、按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」；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」；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」。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2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依供電契約，請求被告為前揭給付，該給付並無確定期限，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（見本院卷27頁）送達予被告，則原告請求自113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假執行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瑋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謝喬安